校学发[2021]27号

**关于给予覃虹琳等同学宿舍违纪行为**

**纪 律 处 分 的 决 定**

一、经查，3月13日晚，护理18504班学生龙欣烨、张宇婷同学夜不归宿并找护理18502班学生覃虹琳、黄露代寝，尤其是覃虹琳同学在老师调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，龙欣烨、张宇婷、覃虹琳、黄露四位同学行为已违反校纪校规。根据《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覃虹琳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张宇婷、龙欣烨、黄露三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二、经查，3月17日的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检查中，护理20315班学生蒋湘艳、护理20303班学生胡永妹、护理20303班学生陶欣颖、护理20301班学生刘颖好、郭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以上同学行为已违反校纪校规。根据《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蒋湘艳明、胡永妹、陶欣颖、刘颖好、郭莹五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希望受处分同学深刻反思、改正错误。全校同学要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共同推动宿舍文明安全宿舍建设。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**